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5.00** 元/股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4.80** 元/股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5月29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612,558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2,468,600股后的股本总额140,143,958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28,028,791.6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2024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25.00元/股-0.1965380元/股 \approx 24.80元/股。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4.8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4.8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3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